

河南文艺出版社

丛书主编 王剑冰

鲁迅文学奖散文获奖者丛书

早春的感动

鄢烈山 = 著

好杂文一定彰显出遗世独立的人格、自由奔放的精
意识。好杂文追求独到的见解，不避「片面」之讥，
权而终结真理，只想激活人类的思维，其「独见之
灭者」。好杂文有情有「义」，还有「文」。修辞
性与语言个性，才是最上乘的杂文。



神和强烈自觉的公民
因为它不想独占话语
处，即其精光不可磨
立其诚，兼有思想个

河南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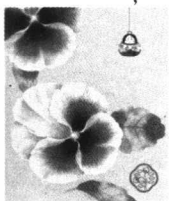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 王剑冰

鲁迅文学奖散文获奖者丛书

早春感动

鄢烈山=著

好杂文一定彰显出遗世独立的人格、自由奔放的精神和强烈自觉的公民意识。好杂文追求独到的见解，不避『片面』之讥，权而终结真理，只想激活人类的思维，其『独见之灭者』。好杂文有情有『义』，还有『文』。修辞性与语言个性，才是最上乘的杂文。



神和强烈自觉的公民
因为它不想独占话语
处，即其精光不可磨
立其诚，兼有思想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早春的感动/鄢烈山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
2007.2

(鲁迅文学奖散文获奖者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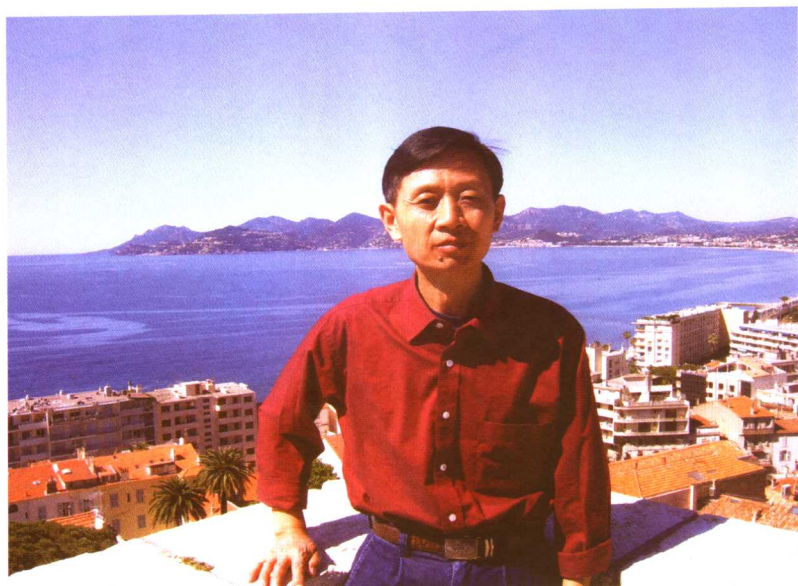
ISBN 978-7-80623-725-0

I. 早… II. 鄢…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1912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开本 20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18号11栋	印张 15
邮政编码 450011	字数 283000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印数 1—4000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版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纸张规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623-725-0	定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单位联系。



作者简介



上世纪50年代出生于江汉平原，1982年毕业于北师大中文系，现为南方报业传媒集团高级编辑。

1984年起开始杂文与评论写作，迄今出版杂文集等著作18种，其中《一个人的经典》获全国第三届鲁迅文学奖。

自序

动手整理这本集子的时候,原想编2004年本人的文选,倏忽迄今已过去了十八个月。于是以这期间发表的文章为主,编成了两本,另一本是思辨性评论,这一本以随笔为主(包括杂文、杂感、文史札记和忆旧、纪行的散文)。

—

这本集子是以鲁迅文学奖获得者之作品的名分来编的,为此,我首先要感谢中国作协将第三届鲁迅文学奖(唯一的杂文作者)授给了我。在相关文章与访谈报道中已说过(本书附录较短的《羊城晚报》记者写的一篇,我是怎样参评的可参看《南方都市报》2005年2月8日B38版上广东省作协负责人的介绍),我得这个奖是很偶然的。这表明文学界的人们不像我所在的新闻界的某些老先生对我有成见,不仅没将我看作一个危险分子,而且还不无好感。对于这种善意我理当表示感激。虽说从理论上讲我不必感谢谁谁谁,但是:一则,中国的法治还在建设中,不必讳言当下人治(因掌权者的德才而异的褒贬奖惩)成分尚浓,遇到欣赏你的人是你的幸运,应当念人家的好;二来,对作品的评价本无统一的度量衡,

大奖不是非你莫属,人家推许你,对此一番好意,怎能假装清高不领情?我想,没有哪个心态正常的人喜欢别人对他持有敌意吧?动辄“势不两立”不是什么好德行,“对着干”与现代民主意识不相干。我只是一个写作者,凭良心说我自己愿意说出的自认为有益于社会的话而已。元代高士王冕有《墨梅》诗云:“我家洗砚池头树,朵朵花开淡墨痕。不要人夸颜色好,只留清气满乾坤。”老实说,生于信息时代的我,没有这份影响乾坤的自信;我更欣赏岭南人张九龄《感遇》的名句:“草木有本心,不求美人折。”为文作赋,出于本心,不吐不快而已。

二

第三届鲁迅文学奖的各类得主有二十多个,大概围绕我的议论是最多的,因为某人在网上发难一连写了九评,抨击我是被“招安”了,是“焦大”,是“新犬儒”。有人说长论短包括造谣污蔑都是很正常的,我也可以借机进一步阐述自己的一些理念。我相信绝大多数人对我是善意的,即便是一见奖项带官方色彩就反胃,一听“进步”二字就恼火的某些网友,我也能够理解其一腔“孤愤”。毕竟各人的经历、处境不同,性情与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嘛。我坚信,绝大多数文友、网友,既不是反社会的唯恐天下不乱的“暴民”,也不甘做一介任人践踏的“顺民”,而渴望成为有权利享受尊严和自由的现代公民,进而认同所谓“启蒙”、“观念更新”,无非都是以公民意识作先导,为建设一个民主、自由、法治的社会而清障、奠基、添砖加瓦。这也是我的写作一贯的基本态度。我虽然不求“上进”,至今只是一个“群众”,但从来不是造反者(虽然我认为革命作为反抗暴政的最后手段是基本人权),所以谈不上被谁“招安”。我只想运用宪法确认的我的公民权利,是我所是,非我所非,推进中国的改革,促进社会的进步。是否如此,请看我的文章。

而且我还常劝自己,尽管我们对“文如其人”这句话要保持高度警惕,有的人写杂文好像满腔正义感,其实满肚子男盗女娼,混世媚权媚俗,投机钻营,比贪官流氓还无耻,人品连汪精卫还不如(汪精卫行刺摄政王时那是真心甘当烈士的),但是论文还是宜看文本,笔墨官司不妨热闹,康生式的审干、红卫兵式的揭批大可不必,他犯法了自有司法机关去处理,不用咱们费神。

三

有朋友认为我的文章感情用事,缺少理性。我并不这样认为。我最向往的是白居易论讽喻诗的境界“快心露骨”。我撰文何尝有酣畅淋漓,“快心”且“露骨”的时候?七掂八量理性得可恶!

我感到自己学无专长的贫乏,但最担心的是自己的写作激情在日渐消退。这种激情中,最难得的是对于邪恶的愤怒。这种愤怒不是那种矫饰的对虚拟的敌手打“太平拳”时所表现的愤怒,而是对自己有切身感受有清晰了解的物事的愤怒。美国著名作家诺曼·梅勒是新新闻主义写作的代表人物,两次获得普利策新闻奖。他对美国文学和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他八十寿诞时,新华社《国际先驱导报》曾以《不再年轻,但永远愤怒》为题予以介绍。表达愤怒是需要勇气的,即使是在美国这样言论自由的国度,当你与主流舆论观点相左时,你下笔得考虑很多因素。旅美意大利女记者法拉奇直面“文化冲突”的著作,就叫《愤怒与自豪》。你可以不同意她的观点,但你得钦佩她不怕被恐怖主义分子追杀、被左翼知识分子的唾沫淹死的胆量。

党国英先生曾在《中国青年报》发表对于拙著的书评文章,题为《高贵的愤怒》。我把这看作是朋友对我的勉励。但愿我能对现实长葆敏锐的感觉和愤怒的激情,而不麻木不苟且。

四

有一点想借此机会说明。

我本非“贞女”,更无“圣德”,为求文章发表和出版,只要无损我的基本立场和倾向,一向是能忍就忍,从不曾发青年老舍那种“改我一字,男盗女娼”的犟气,借官话装门面的时候也不少。记得《永玉六记》之五《汗珠里的沙漠》中的一段图文:

“失去了舞台,再好的人品和演技都等于零。一汪深深的潭水,淹死人从来不论价值。”

我理解这段话,不是教我们信奉犬儒主义,不择手段地去猎取所谓的“成功”,而是要我们珍惜生命,抛弃完美主义,争取发展的空间。其意与唐代诗人李贺的名句“少年心事当拿云,谁念幽寒坐呜咽”相

近;与鲁迅提倡的“韧性”有相通之处。鲁迅先生讨厌那些唱高调、作“恨恨而死”状的人,我也是。子曰:“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我不是那种极富进取心的“狂者”,没有那种掀天揭地的“狂者”之勇;我愿做一个“狷者”,有所不为,不妨放弃品味“马肝”的权利,做一个为祛病强身而“尝百草”的神农氏的后裔。无论如何,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放弃表达意见的机会。

但是有些书商和出版者的不负责,要我来承担,心实有所不甘。在我已出版的集子中,特别要提到书商朋友操作的《正义的激情》(1997年)和《追问的权利》(2001年),乱删乱改后违约没有在付印前给我看。前者错字连篇,以致有的句子与我的原意相反;后者加写了根本不是我的观点的一些话,而且为充新鲜,抹去了文后的发表报刊和日期,将一些职务性作品说明背景的附言也一并抹去,若有人据以批评我,我却无话可说。还有《两个世界的撞击》一书(1998年),正文校对很认真,后记却被一个刚入行的责任编辑删改得面目全非,不仅对原文断章取义,句子也改得令人哭笑不得。若后人据以骂我“狗屁不通”,我百口莫辩。那么,就请我的读者多看我几篇文章,从整体上认识我吧。

2005年2月28日草,改于2006年6月22日

1. 自序

第一辑

2. 早春的感动

4. “服务”的权力与拒绝的权利

7. “两校”凭什么能“掐尖”？

10. “贪官免死”的必要条件

13. “赤脚医生”制度真有那么美妙吗？

16. 杜“皇上”的变态与×××的常态

19. 地产巨头与背尸民工的两种行为逻辑

21. 强盗·国妖·人妖

24. 向阿卡耶夫致敬

28. “副部级干部待遇”猜想

31. 陋规的“复兴”

目录

contents

34. 贪官的逻辑

37. 点评5月25日《南方周末》

40. 权力痴呆症

42. 治癌神话是如何打造的

46. 曲学阿世的经济学家

50. 张维迎“站”在哪里说话

53. 我们现在怎样做冤民

第二辑

58. 奥运冠军家缺水怎么办？

60. 把仇和式强人留给历史

64. 当初我们为什么要改革开放

68. “读经”要讲“机会成本”

71. 父母之言

74. 国人为何“懒得创新”

77. 民主的真谛
 80. 命名与权力
 83. 牛群的标本意义
 86. 千城一面惹人厌
 88. 慎言“网络暴民”
 91. 民主的力量
 94. 谁能“拯救云南”
 97. 学习韩琪好榜样
 100. 一点也不浪漫
 102. 赞赏王小花们的心态
 105. 谁不说俺家乡好
 108. 中国农民的幸福生活

第三辑

114. 鲜花与玫瑰
 ——关于郁达夫的一联句
 117. “不患寡而患不均”正义
 120. 读白居易《骠国乐》随想
 124. 望文生义说“能耐”
 126. 王阿奶真的不简单
 129. 唱不尽古今旷男怨
 135. “爱憎分明”别解
 137. 贾樟柯论人权

第四辑

141. “尸解”：毛泽东时代的邵燕祥
 ——读《找灵魂——邵燕祥私人卷宗：1945—1976》
 148. 《一代报人王芸生》之憾

154. “江湖”无所不在

——读雷电小说《容颜在昨夜
老去》

159. 巴勒斯坦的今生前世

165. 陈昌浩的功罪是非

174. 陈永贵是什么人？

178. 西风残照大寨行

第五辑

205. 两位恩师

207. 失而复得的大学

210. 理想的拔节

214. 赤日下的歧路

218. 我的“白兔记”

221. 憧憬是照亮心空的太阳

——回顾我的精神历程

230. 涌泉之感

241. 另一种农民

——记我的父亲

252. 永失故园

第六辑

256. 二沙岛上有仙人

259. 南岳风物过眼录

264. 不期而遇的新马泰

267. 韩国见微

272. 感动在大理

275. 法国印象的明和暗

第七辑

284. 好杂文的要素

286. “公民写作”扼杀杂文吗？

289. 鄯烈山访谈录(代后记)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 ^ _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

第一辑

早春的感动

一家周报曾有个经典的言论标题,叫“总有一种力量让我们泪流满面”,说的是感动。所谓感动,往往是我们内心深藏的某种情感,被某个偶然的事物或事件所触发,不禁思潮起伏,感慨万千。

甲申早春最令我感动的是这样一则小新闻: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想帮助那些进城务工的农村女孩,开办了一个保姆培训班,结业者供不应求,百分百可以找到雇主;可是,他却为生源发愁。他作了一项调查,结果是绝大多数农民不愿孩子给人家做保姆。看了这个消息,我几乎热泪夺眶而出。我的父老乡亲们,卑如微尘,生计困窘,却本能地有一种对生命尊严的追求。

我知道一些城里人是不会这么看的。新潮的会说这些农民观念陈旧,高贵的会鄙夷他们居然也挑肥拣瘦。事实上,北京市民中“损”保姆的人多了。记得举国瞩目的央视春节联欢晚会,就不止一次表演拿保姆开涮的小品,讽刺她们好吃懒做,反客为主。生活中的保姆与雇主的关系真的是这样吗?也许在保姆市场供不应求的时候,保姆底气足一点,可以“挑剔”乃至“炒”雇主,但总的来说,保姆无疑是处于弱势地位的。而一些自以为高贵的人,心中的保姆标准恐怕还是《雷雨》中低眉顺眼、逆来顺受的侍萍四风。

可是时代毕竟不同了。今天的农民再不济,一般是不愁填饱肚子的,不必委屈孩子给人做奴婢谋生;他们受了半个多世纪的无神论教育,不再像老祖宗一样承认贵贱属前缘是命定,他们本能的平等要求被唤醒了。在这样的社会物质与精神条件下,若有人幻想再让贫寒人家的子女做忠仆义婢,那不是旧戏旧小说看迷了,便是沉浸在康熙微服私访之类新电视剧中没醒过来。如今的雇主大多数不会把保姆当旧时奴婢看待,但真正平等相待的也还珍稀。

我相信人生而有一种平等的愿望。即使是一只猴子,只要自以为有能力也要抢猴王宝座的。马斯诺的心理学将人的需要分为多个层次,从最低级的生存与安全的生理需要,到受人尊重的需要,最高层次是自我实现。将这个排序理解为台阶式的递进关系,在客观条件和步骤上也许是正确的;倘若理解为地位卑贱者只有第一层次的卑微需要,“高端”精英才有最高层次的心理诉求,那就大错特错了。没上岗的戍卒、其实还是农民的陈胜吴广,自然是最卑贱的人,他们却相信“王侯将相宁有种乎”。那些缺衣少食为生存而劳碌奔波的人“身在矮檐下,不得不低头”,但生存艰难并没有泯灭他们心中对平等、自由与个人尊严的要求。俗语“忍为高,忍为高,忍字头上一把刀”,就形象地表达了最卑贱的人,累积在心底的不平之感,随时都有爆发的可能。

中华民族的每一员都渴望平等、渴望被人尊重。智慧如诸葛亮,受到刘备“三顾频频天下计”的特别尊重,甘愿为之鞠躬尽瘁,“两朝开济老臣心”;卑微如无名无姓的士卒,由于将军吴起做出为之吮疽的姿态,甘愿不避矢石为之冲锋陷阵。所谓“士为知己者死”,表述的就是中国人对平等与自尊的渴望。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人们当然只能追求身份的相对平等,明知地位高贵的人摆出的平等与尊重姿态是在作秀,也多少感到满足。赵云难道不明白“刘备摔阿斗”,是“收买人心”吗?只为这样做的“主公”亦属难能而可贵。

对于没有“主子”意识或者说不承认命定主子的21世纪,我们的民众,如果不是衣食所迫,有谁甘愿依附于人受制于人,被人家颐指气使呢?

那些对进城的父老乡亲及其子女,动辄白眼相向的人们,你们能体会到他们渴望被人平等相待的自尊而敏感的心情吗?

(原载《文汇报》2004年3月24日)

“服务”的权力与拒绝的权利

忘不了上个月在丹霞山登长老峰时见到的那位老僧。

长老峰景区分上、中、下三层景观。看完下层典型的赤壁丹崖和“长天一线”等景点，我们沿着山间石阶向中层的“别传禅寺”进发。别传寺是岭南十大禅林之一。自聘的导游告诉我们，在丹霞山被评为“世界地质公园”骤得大名之前，上山的多是去别传寺拜佛的香客，进山腰寺庙的山门才要门票。也就是说，在当地人眼中，别传寺才是整个景区最有价值的。正说着，看到前面有位老者站在路中间不动了，像一株无枝无叶的孤松竖在那里。往前几步可以发现这是一位老僧人，年龄估计在七十开外；背囊里装的不知是什么，似乎不重也不轻；他右手拄杖就那么定定地立着。一个好心的小伙走过去，要搀扶他到路边的石凳上歇一歇，他转转浊黄的眼珠，用含笑的眼神谢绝了。我们超过他，到前边一块空地上休息。注意到他一步一个台阶缓缓地超过了我们，过了一会儿，又站在山道中间，慢慢吐气纳气……望着这位老僧的背影，我由衷地敬佩他的坚强和自尊。他不受人怜悯，不是不服老逞强，更不是清高孤傲，而是觉得自己还能行，还不必要人扶持，不必给人添麻烦……就是这么简单！也许，当他第一次感到自己

的精力已不够一口气登上山时,就暗暗下定决心,在自己倒下之前就这么走走停停向上行,哪怕停立的次数越来越多,停立的时间越来越长。

那个善良的小伙是善解人意的,当老僧不愿让人搀扶时,他点点头告辞,默默地回头看一眼,就自顾前行了。设想如果那个男子勉强老僧,将他生拉硬拽到路旁休息,甚至背起他,或者叫来滑竿抬着他上山,那简直是罪过,如佛头著粪。

在一些旅外游记里,我读过,说欧美的一些七老八十的人,轻易不肯接受年轻人的帮助,你硬要帮他拎包、扛箱会惹他反感,乃至给他让座也往往好心得不到好报:他觉得你在暗示他老了不中用了,是不尊敬他。

从这位老僧身上,我看到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半个多月来,眼前不时浮起这位老僧的身影,回味此情此景,不禁想到“服务”的权力与拒绝的权利。

假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助人为乐的雷锋遇到了这位老僧,他会怎么办呢?他决然不会将自己的“服务”和助人之乐强加于他人。他会征询并尊重老僧的意愿。可见,“为人民服务”的权力是有边界有条件的,别人也有权利不接受你的“服务”;而不论动机好坏,滥用“服务”的权力就是侵犯他人的权利。

原来,“为人民服务”这个我们喊了几十年的口号是隐含着前提,预设条件的!

这个语法结构上的无主句,其实是有主语的,主语是喊这个口号的人。因此,当我们作“主语”时,应该自问:“人民”愿意接受我作“主语”,乐意接受我的“服务”吗?

然而,现实生活中强加给人们的“服务”太多了!比如,我去年开通一个手机号,就被强加了多项“服务”。先是将手机借给同事投某个“超女”的票,一不小心被套上与“超女”有关的短信服务;接着是默认我要求提供气象预报服务;后来不知怎么被挂上北京一家什么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今天收到的手机月结账单上还有一项莫名其妙的“互动视界信息费”,等周一上班去看能否取消。至于宾馆里暗娼要求提供“特殊服务”的电话,黑恶势力要“保护”店主摊主,早就不是什么新鲜事了。诸如此类的“服务”,不过是骗子加强盗行径的代名词。

“为人民服务”是一种权力,三十九年前我就明白了。那时候,我